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驊

選任辯護人 陳敬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時，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竟因不滿乙○○未依照本院111年度司偵移調字第26號過失傷害事件調解筆錄（下稱本院調解筆錄）給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8萬元，意圖損害乙○○之利益，基於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6日晚間10時2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居處，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ow How Chen」之帳號發布文章，並夾帶記載乙○○姓名之本院調解筆錄及乙○○Facebook個人大頭貼照片、「在鰻老爺擔任營運總監」個人簡介等資料（下稱本案貼文）而公開之，以此方式非法利用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乙○○之隱私及資訊自主權。

01 二、案經乙○○告訴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有罪部分：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8 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  
09 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10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11 告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  
12 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3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4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15 能力。

16 (二)至於其餘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7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18 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以  
21 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ow How Chen」之帳號發布本案貼  
22 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犯  
23 行，辯稱：係因告訴人乙○○沒有依照調解筆錄履行賠償，  
24 導致伊心情低落，才會發布本案貼文抒發情緒，伊主觀上並  
25 無要侵害告訴人個資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辯護人亦為  
26 被告辯護稱：告訴人姓名雖屬個人資料範圍，但若無其他特  
27 徵無法連結是告訴人本人，被告雖有張貼告訴人Facebook上  
28 大頭貼及「在鰻老爺擔任營運總監」個人簡介等資料，但該  
29 資料是任何第三人都可以在網路上蒐尋後取得，非屬被保密  
30 資料，被告蒐尋後張貼在本案貼文，不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  
31 護法，且被告貼文目的是為抒發情緒，並非基於損害告訴人

01 利益意圖云云（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

02 (二)經查：

- 03 1.告訴人未依本院調解筆錄於111年7月5日以前給付賠償金38  
04 萬元予被告，被告遂於翌日（即111年7月6日）晚間10時20  
05 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居處，透過手  
06 機連結網際網路，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ow How Che  
07 n」之帳號發表文章，並夾帶記載告訴人姓名之本院調解筆  
08 錄及告訴人Facebook個人大頭貼照片、「在鰻老爺擔任營運  
09 總監」個人簡介等資料而公開之等情，為被告所承認（見本  
10 院卷第42頁、第45頁至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刑事  
11 告訴狀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貼文之擷圖等證據在卷可稽，  
12 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3 2.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14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  
15 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  
16 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17 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  
18 文。查被告在其個人Facebook頁面，公開張貼記載告訴人姓  
19 名之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Facebook個人大頭貼照片、「在  
20 鰻老爺擔任營運總監」個人簡介之行為，已足使瀏覽該網頁  
21 之人認知告訴人姓名、職業為何，亦使瀏覽者可藉告訴人大  
22 頭貼照片連結告訴人本人，而足識別「告訴人本人容貌特  
23 徵、在鰻老爺擔任營運總監」等個人資訊，是上開被告於Fa  
24 cebook社群網站上所揭露告訴人資料，均屬於受個人資料保  
25 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
- 26 3.按非公務機關對於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  
27 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除非有法定例如「當事人  
28 （即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等例  
29 外情形，原則上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至對於其他除  
30 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一般個人資料，倘有法定例如  
31 「（一般）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之情形者，得

01 加以蒐集或處理；於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亦得加  
02 以利用，而於符合法律所定，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03 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經當事人同意」  
04 等情形之一者，始得為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保  
05 護法第2條第8款、第9款、第5條、第6條第1項第3款、第19  
06 條第1項第7款前段，及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6款分  
07 別規定甚明。準此，告訴人就其在社會生活中所自行公開之  
08 臉書頁面，對於個資之揭露方式、範圍、對象，仍保有自主  
09 控制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並非被告蒐集後，即得任意利用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辯護  
11 人辯稱告訴人大頭貼照片及「在鰻老爺擔任營運總監」個人  
12 簡介，於告訴人自行公開後，即屬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  
13 護範疇云云，容有誤解，並不足採。

14 4.被告雖辯稱：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承諾在111  
15 年7月5日前將賠償金38萬元給付給伊，但伊等到7月6日都沒  
16 有收到，傳LINE訊息予告訴人，告訴人又不讀不回，才會張  
17 貼本案貼文，抒發伊的心情云云（見偵卷第19頁背面）。然  
18 觀諸被告所張貼文章內容「寧願相信世上有鬼也不要相信  
19 鰻老爺營運總監的那張嘴」、「去年（110年7月2日）事發  
20 至今已超過一年 經過多次開庭後雙方於111年4月28日進行  
21 調解」、「調解條件為劉先生必須在111年7月5日前（含）  
22 一次匯款至我指定帳戶內」、「如今，已111年7月6日我尚  
23 未收到任何劉先生的匯款也未收到你任何訊息」、「好意傳  
24 了訊息給你 你不讀不回（還是早已封鎖我？）」等文字，  
25 並夾帶記載告訴人姓名之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Facebook個  
26 人大頭貼照片、「在鰻老爺擔任營運總監」個人簡介等資  
27 料，甚且hashtag「鰻老爺營運總監」，使訊息量龐大之Fac  
28 ebook社群網站上使用，均能輕易藉此題標更有效率地鎖  
29 定或篩選出本案貼文。堪認被告發布本案貼文目的，並非僅  
30 係單純抒發個人不滿情緒，另有將其與告訴人間之民事糾紛  
31 訴諸於眾，並夾帶上開告訴人個資揭露在Facebook社群網頁

01 上，以達告訴人遭公眾指責之效果，此由本案貼文下方留言  
02 處，可見被告或瀏覽者均曾提及「公審」2字即明（見警卷  
03 第22頁至第25頁），則被告應係基於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  
04 意圖，侵害告訴人資訊隱私權。至告訴人固有被告所指未依  
05 本院調解筆錄履行等情事，惟對此被告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06 被告以揭露告訴人上開個資方式，將其與告訴人之間糾紛訴  
07 諸於公眾，以達告訴人受人指責之效果，實難認屬「增進公  
08 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必要手段。從  
09 而，被告辯稱其僅係抒發其個人情緒，主觀上並無侵害告訴  
10 人個資意圖云云，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  
14 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  
15 人資料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  
1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良好，  
18 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交通事故所衍生民事糾紛，竟在Face  
19 book社群網站公開發表本案貼文，向不特定人揭露告訴人個  
20 人資料，損害告訴人隱私權及個人資訊自主權，所為自非可  
21 取，參以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事實、否認主觀犯意，迄今未  
22 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等犯後態度，暨其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已婚、目前在電子工廠上班、月入約2萬餘  
24 元，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91頁）之家  
25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犯後雖未能取得告訴  
29 人諒解，惟考量被告係因告訴人過失肇致車禍事故，受有相  
30 當傷勢及財損，嗣於該案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  
31 允諾願於111年7月5日以前給付38萬元賠償金予被告，然告

01 訴人卻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約，且至今亦未賠償被告任何款  
02 項，被告傳訊息催促告訴人，告訴人卻不讀不回，被告因此  
03 心生怨懟而為本件犯行，所為固屬不該，但並非毫無可憫之  
04 處，況被告公開告訴人上開個資後，不久即接獲告訴人來  
05 電，要求被告不得外洩其個資，被告亦應告訴人要求將本案  
06 貼文上告訴人個資予以適當遮隱或刪除，此有卷附臉書擷取  
07 照片可參（見警卷第19頁至第21頁），堪認被告確係因一時  
08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亦非毫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09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毋庸以刑之執行達到教化  
10 目的，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健  
12 全被告之法紀觀念，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1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2場次之法  
14 治教育，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15 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  
16 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  
17 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18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111年7月  
20 6日晚間10時2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00巷00弄00  
21 號，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o  
22 w How Chen」之帳號發布文章，內容：「寧願相信世界上有  
23 鬼也不要相信鰻老爺營運總監的那張嘴」等語，指摘足以貶  
24 損告訴人名譽之事，損害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應  
25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9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30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31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1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02 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3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嫌，無非係以前揭所列證據為  
04 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護人則為被告  
05 辯稱：被告張貼上開文字只是為了表達告訴人於簽署調解筆  
06 錄後，未履行之不守信行為，此文章乃是基於實際發生狀況  
07 所為之評價，縱然文字讓告訴人覺得不快，但仍屬言論自由  
08 保障之範圍，應不構成誹謗罪等語。

09 四、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How  
10 How Chen」之帳號發布本案貼文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11 固可認定，惟自被告全部貼文內容脈絡觀之，該貼文係描敘  
12 其與告訴人之間發生車禍迄今已逾1年，經過多次開庭後雙  
13 方成立調解，但告訴人卻未遵期給付38萬元賠償金，事後就  
14 被告催促訊息亦不讀不回，被告因而依其個人價值判斷提出  
15 與議論事實有關連之評論，即「寧願相信世上有鬼也不要相  
16 信鰻老爺營運總監的那張嘴」，縱屬負面批評，甚或用詞尖  
17 銳而使告訴人感到不快，致告訴人主觀情感受創，但告訴人  
18 當時確實係擔任鰻老爺公司營運總監，且未依調解筆錄內容  
19 給付賠償金，此有卷附調解筆錄及LINE對話擷圖可參。而所  
20 謂債信、信用均為個人或法人於社會經濟活動中之評價，即  
21 非純屬私德層次，難謂與公益全然無關。則被告以事實為基  
22 礎之文字敘述或主觀評價，自難以刑法誹謗罪相繩。此部分  
23 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該部分與前開認定有  
24 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5 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第41條、第2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8 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02 法官 劉芝毓

03 法官 游欣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7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書記官 翁靜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8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9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0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1 一、法律明文規定。

2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8 六、經當事人同意。

2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3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3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01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 02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